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31日，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码头运输项目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及1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租用江苏双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4844.7m²，主要从事码头运输项目。年吞吐量约35万吨，货种主要为黄沙、水泥、石子、木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苏州惠信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3月29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10079，以下简称“《批复》”），2010年1月开工建设，2010年4月建成（补办环保手续）。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包括建筑施工、环保、绿化、消防投资等，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4.验收范围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雾炮机用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拖运，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凤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用水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雾炮机湿法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雾炮机湿法降尘，不外排。雾炮机用水在码头吊机及装载车作业时采用雾炮机进行湿法降尘，全部损耗。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拖运处理。本项目不接收处置船舶含油污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拖运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堆场扬尘以及船舶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堆场扬尘采用防尘网、雾炮湿式除尘等措施，船舶尾气采用岸电系统。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码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及陆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满足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1、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本项目北、南侧噪声测点N1、N3昼间等效声级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测点N2昼间等效声级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控制，实现零排放。

4、总量控制：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码头运行区边界向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见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



认为“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 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2) 进一步加强对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的管控，加强生产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3) 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二次污染。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